

2022 年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绥宁路 151 号

联系人：顾云超

电话：18018810321

乙方：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5 号楼

联系人：陆浒斌

电话：15618285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981000 元整（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1.4 服务时间：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1.5 无人机配套设备租赁期限：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1.6 无人机维护保养期限：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交付的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无人机配套设备及无人机专用电池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无人机配套设备能够兼容甲方的警用无人机，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警用无人机损坏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泄露甲方警务信息，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圆整），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且在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对项目无人机配套设备以及无人机专用电池的交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50%的履约保

证金银行保函，且该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半年；

(3) 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且在收到无人机配套设备以及无人机专用电池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人民币 4981000 元（肆佰玖拾捌万壹仟圆整）；

(4) 合同价为暂定价，服务结束后，由第三方审价后按审定价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算，乙方支付审价费。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6.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5 号楼】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121312】

账 号：【31625600006770546】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服务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

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6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

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其他

16.1 乙方需全面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如有未履行事项，均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合同。整改期后仍有未履行事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6.2 乙方应全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违反造成乙方被暂停服务、中止服务、取消服务资格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清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 乙方（盖章）：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_____ ： 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

2022年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明细清单

一、无人机飞手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年)	小计 (万元/年)	备注
1	无人机飞手（中级）	人	14	26.00	364.00	包含税金、人员培训及人员加班等相关费用。
A	飞行服务费用小计				364.00	

二、无人机配套设备租赁费用

序号	租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年)	小计 (万元/年)	备注
1	入云龙2微光相机	台	8	1.20	9.60	
2	入云龙2探照灯	台	8	1.60	12.80	
3	入云龙2抛投器	台	10	1.65	16.50	
B	配套设备费用小计（【1】+【2】+【3】）				38.90	

三、无人机专用电池采购费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年)	小计 (万元/年)	备注
1	入云龙2专用电池	组	34	1.20	40.80	每组含2块电池，每组电池正常充放电60次左右。
C	配套设备费用小计（【1】+【2】）				40.80	

四、警用无人机维护保养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年)	小计 (万元/年)	备注
1	警用无人机维护保养	架	34	1.60	54.40	
D	警用无人机维护保养费用小计				54.40	

五、总计

E	警用无人机飞行服务费用总计（【A】+【B】+【C】+【D】）				498.10	
---	--------------------------------	--	--	--	--------	--